

重庆大学部门文件

关于2024年本科生勤工助学岗位设置的通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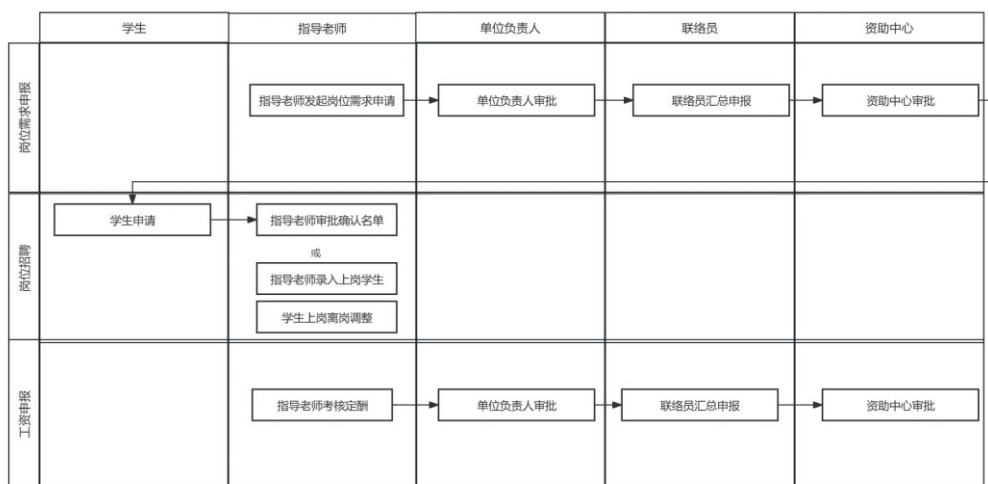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申报2024年本科生勤工助学岗位需求的通知》，经各二级单位申请，学校审核，同意2024年全校设置本科学生勤工助学岗位1527个，其中A岗742个，B岗785个，岗位设置及学工部经费支付额度详见附件1。现将后续相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根据岗位设置数，各用人单位自行组织招聘，优先安排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上岗。各单位要按照本单位本科生勤工助学工作计划开展相关工作，注重培养学生树立劳动观念和劳动纪律，在劳动实践中提高学生多样技能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，充分发挥勤工助学的“育人”作用。

二、本科生勤工助学校内固定岗位需求、招聘、录用、酬金申请通过智慧学工“勤工助学”板块进行（系统流程图如下表，使用手册见附件2）。本年度勤工助学岗位需求已根据各单位提交的申请，录入到系统中，请各用人单位根据学生提交的上岗申请进行选拔录用，并确定上岗学生名单。已在岗的学生可重新提交上岗申请或由指导老师录入。原则上一名学生就任一个勤工助学岗

位，岗位任期不低于 3 个月。



(系统流程图)

三、学生酬金全年以十个月计发，原则上按月申报。各用人单位应每月对聘用学生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定酬，于次月 5 日前(遇节假日顺延)通过智慧学工系统申报。未按时报送的单位次月发放相关酬金。须支付配套经费的单位按月(或季度)在发放酬金之前，将配比资金以“内转”方式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2024 年勤工助学酬金申报需在当年学期内报送，逾期不再补发。

四、用人单位须按照学校批准的额度支付相应的配套经费。配套经费分 30%、50%、70% 三档(详见附件 1)。各学院有免配套额度(以现有在校本科生人数计算)，超出额度后再支付相应配套经费。配套经费不得使用学院学生活动和困难补助经费。

五、各单位在智慧学工提交上岗学生酬金发放申请后，无须再报送学生考核表纸质件及电子件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各用人单位提交的酬金发放申请，汇总、审核并在学工部网站公示三个工作日后，统一做帐发放。

联系人 业务咨询 王成红 电话：65112427
 系统咨询 付修远 电话：65113532

- 附件：1. 重庆大学 2024 年本科生勤工助学岗位设置及经费
 额度一览表
2. 重庆大学智慧学工勤工助学服务使用手册

